

## 艺术批评的“真实”与法律的“真实”

宋学勤

面对艺术批评引发的诉讼事件,厘清艺术批评的“真实”与法律的“真实”之间的关系和区别十分必要。当我们在说“相信法律的判决”时,总是有个潜在心理暗示:艺术批评是主观好恶的评价,法律是客观真实的。但实际上,法律判决的“真实”是法官依据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据,按照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相关规定所认定的案件事实,是一种证据的真实。

首先,没有完全真实的、符合客观实际的艺术批评。艺术批评的“真实”有三个准则:基于内心真实情感表达的需要,符合基本的艺术规律、学术规范和外在的社会规约。而法律判决的“真实”原则只有一个:基于法律条文下真实有效的证据。艺术批评的“真实”与法律的“真实”有可能一致,也可能不一致。尊重并执行法律判决是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基础,坚持艺术批评的真实是坚守艺术的基本价值,二者并不矛盾。艺术批评的“真实”与艺术批评家的情感、个性、写作风格、生活经验、知识储备等密切相关,不应被忽视。因此,艺术批评当然是基于一定理论、立场和个人偏好的判断,不能简单地用法律的真实来否定艺术批评的合理价值。

其次,在司法实践中,除了依据法规(及司法解释)、法律调查和庭审辩论来确定艺术批评家所言是否属实以外,还应当尊重艺术规律并听取艺术界的意见。这方面近年已有进步,比如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》(法[2020] 202号)已明确必要时会委托专业领域的人员进行鉴定,就表明法官不仅允许被告(或代理律师)陈述自己的真实想法,也会听取部分艺术家、艺术史家、艺术批评家、拍卖行经理等艺术界专业人士的意见。不承认艺术的特殊性和内在的规律性,则法律的判断就会有损客观、公平;即,尊重艺术规律有助于合理和高效的法律研判。在艺术与法律进行跨学科的研究和司法实践之中,应当强调尊重艺术特殊规律的价值向度;同时,应当在解释学方面激发法律条文及其司法解释的潜能,且让艺术的因素参与到法律的建构和完善当中去。

第三,对艺术批评家来说,语言作为批评的工具和载体非常重要,应有相当的语言自觉。任意地使用“拍马屁”“庸俗”“low”等表达方式,虽有其瞬间情绪倾泻和展示“真实”的个性的需要,但不符合基本的学术规范。从广义上看,艺术批评可以是只言片语、嬉笑怒骂,也可以是宏篇大论、严谨论述,可以随性散谈,也可以引经据典,但关键是言之有物、言之有据。如果说法官不能很好地鉴定什么样的艺术作品是庸俗的,那批评家则应该在其批评中论述清楚什么是庸俗、为什么庸俗。因此,艺术批评家表达观点时,除了基于自身情感的“真实”,还应基于生活常识和艺术规律的“真实”,二者不可偏废。观点是由“真实”情况和艺术理论支撑的,不应只是情绪的发泄。

第四,艺术家及其作品应当纳入艺术系统并接受观众的检验和批评,这已是现代社会普遍认可的艺术常识。因此,面对争议,更应当在学术范围内展开正常的艺术批评。对艺术家来说,不能无根据地、随意地以诽谤、侮辱、名誉侵权等为由起诉至法院。今天别人批评你的画“太俗”,你就马上起诉,明天别人批评你的文章“拍了某领导马屁”,也起诉至法院,这会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。随意诉诸法律,表面看是具有法治意识的公民,实际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艺术问题。

对艺术批评予以反驳、质疑和再批评,是非常必要的。正如“批评”(criticism)一词本就有反思、反省之意。艺术批评是在描述、分析和解释之后做出的评价,艺术批评家容易因诽谤、侮辱、名誉侵权等被人起诉,从表面看原因在于其批评语言不恰当,根本上说却是其描述、分析和解释的功力不足,既没有从现象上描述清楚批评对象存在的问题或瑕疵,也没有从理论上建构起逻辑自洽的体系。对法律来说,艺术批评家和艺术家都各自包含了艺术人格和社会人格两个因素,不能忽视艺术人格。如何把社会人格与艺术人格联系起来,或许是今后处理艺术与法律关系更为合适的着力点。